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并仔细阅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 国机债。
- 3、债券代码：136348。
- 4、债券发行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20 亿元，一次性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6、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9%。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债券信用等级：AAA
- 8、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 9、债券到期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 10、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2、债券担保人：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3、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信用等级：2016 年 2 月 17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15、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众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次债券的交易。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201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4、2015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61,431,491,496.00	255,196,766,768.36	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42,374,143.00	44,582,936,958.64	29.52%
营业收入	220,158,747,440.81	242,653,464,039.95	-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8,413,935.99	-2,202,145,058.45	318.81%
EBITDA	14,469,282,875.16	5,479,040,025.00	1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6,825,411.36	86,897,808.59	16,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2,042,781.58	-4,536,972,977.01	-5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280,860.00	8,892,051,801.12	-20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66,647,366.11	54,124,573,532.91	-3.06%
流动比率	1.19	1.12	6.25%
速动比率	0.93	0.82	13.41%
资产负债率	69.78%	75.52%	-7.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0.08	212.50%
利息保障倍数	3.77	0.80	371.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8	1.79	167.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	---------	---------	---

注：

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未决诉讼共 198 起，涉案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68,868.89 万元，涉案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313,193.57 万元。本集团涉及已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 86 起，已结案未执行完毕的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3,828.76 万元，已结案未执行完毕的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83,063.28 万元。

1. 本集团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贸易公司”）与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进出口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因与中航油进出口公司就货物采购发生纠纷，中航油进出口公司收款后未按约履行交货义务，技术贸易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航油进出口公司要求其返还全部货款 7,902.50 万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一审判决中航油进出口公司归还货款 7,902.50 万元及其利息，中航油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高院，北京高院二审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一审驳回本公司诉求，技术贸易公司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19 日二审法院做出判决，驳回技术贸易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技术贸易已将预付账款 7,902.50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技术贸易公司与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俊富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肇庆俊富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广东俊富实

业有限公司为肇庆俊富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因肇庆俊富公司预期设备投资项目无法盈利，未能按约付款提货，技术贸易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和二审均判决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贸易公司为其垫付货款 4,457.89 万元，实际收取肇庆俊富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和预收款 952.59 万元。技术贸易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肇庆俊富公司和担保方目前均正常经营，通过诉讼查封了土地使用权，以保证款项的可收回性。

(3) 技术贸易公司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悦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浙江嘉悦公司代理进口沥青，并由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为浙江嘉悦公司提供保证，同时由浙江嘉悦公司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抵押共同提供履约担保。浙江嘉悦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技术贸易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技术贸易公司胜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贸易公司为其垫付货款 5,668.62 万元。技术贸易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签订的合同约定以担保方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全额抵押担保，且只抵押给技术贸易公司，由技术贸易公司优先受偿，以保证款项的可收回性。

(4) 技术贸易公司与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国丰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与徐州国丰公司签约向其采购钢材，并由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为徐州国丰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徐州国丰公司其后出现经营困难，未能交付货物，故技术贸易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技术贸易公司胜诉。对方未提出上诉，技术贸易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止执行。技术贸易公司已核销预付其货款 4,903.73 万元。

(5) 技术贸易公司与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电公司”）仓储合同纠纷

根据双方签订的仓储合同，技术贸易公司采购进口 8 批精对苯二甲酸存放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公司仓库，由于仓库管理人员违规操作，重复开

仓单和私刻印章，多家客户挤兑提货，货物由法院予以查封，造成技术贸易公司货物无法提取。技术贸易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技术贸易公司胜诉。2015 年江苏省高院以案件涉及刑事性质为由驳回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现刑案调查结果已出，且与技术贸易公司无关，故技术贸易公司重新提起民事诉讼。已保全对方房产和股权。重新立案后，案件一审胜诉，对方提出上诉，目前对方二审上诉尚未缴纳上诉费，仍在催告期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技术贸易公司已根据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39.47 万元。

(6) 技术贸易公司与华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科技公司”)及创信(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租赁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因与华辉科技公司及创信租赁公司发生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辉科技公司和创信租赁公司，要求其支付技术贸易公司垫付的货款、代理费等费用 6,746.05 万元以及后期仍需支付的设备款 177.50 万欧元扣除技术贸易公司实际已收取的货款 4,305.93 万元后的损失，目前该案件法院尚在审理中。因进口设备尚在保税仓库，技术贸易公司和创信租赁公司共同转售在库设备，已与新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新客户的经营状况尚可，并已于期后预付技术贸易公司部分款项，并约定在交货前付清提货。技术贸易公司已经申请法院查封了创信租赁公司全部账户及其他财产。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给华辉科技公司，可用于处置，故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7) 技术贸易公司与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恩家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捷恩家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远东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 11,021.28 万元，9 套设备均已入库，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收到捷恩家公司和远东租赁公司支付的货款 8,920.00 万元，5 套设备已发货给捷恩家公司，由于捷恩家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技术贸易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已达成和解。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同时技术贸易公司已与远东租赁公司达成货物转卖协议，技术贸易公司未计提单

项坏账准备。

(8) 技术贸易公司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国泰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接受委托，为曹妃甸国泰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同时由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和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为曹妃甸国泰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19,925.83万元，其中的1套设备已入库，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收到曹妃甸国泰公司支付的货款8,181.31万元，尚未发货。由于曹妃甸国泰公司未能按约付款提货，技术贸易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查封曹妃甸国泰公司账户和资产，曹妃甸国泰公司及其外部投资方正与技术贸易公司协商解决方案。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技术贸易公司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9) 技术贸易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分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向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采购三批石油产品，金额合计约8,800万，同时与客户上海明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因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未能按约供货，技术贸易公司于2013年5月起诉，经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已经完成执行收回全部货款及利息，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于2015年1月裁定驳回对方申请。但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又于2015年5月又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上海明成公司及技术贸易公司。本案为重复诉讼，技术贸易公司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申请管辖权异议，现案件已经移送至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技术贸易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10) 技术贸易公司与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龙塑料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与国龙塑料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国龙塑料公司委托技术贸易公司向外商进口PET瓶清洗生产线项目，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术贸易公司已向外商支付部分货款，但国龙塑料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国广西梧州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国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家万、广西国龙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就国龙塑料公司债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技术贸易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向南京市玄

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贸易公司应收国龙塑料公司 2,316.01 万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货给国龙塑料公司，可用于处置，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11) 技术贸易公司与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化纤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技术贸易公司与红山化纤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红山化纤公司委托技术贸易公司向外商进口设备，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术贸易公司已向外商支付货款，但红山化纤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就红山化纤债务向技术贸易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技术贸易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贸易公司应收红山化纤公司货款 3,583.48 万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货给红山化纤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技术贸易公司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12) 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嘉叶公司”）、赵伟合同纠纷

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公司有长期业务合作，2014 年 11 月 26 日，双方经对账后签署《协议》，确认欠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随后轻纺公司认为句容嘉叶公司在缔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本案处于管辖权异议一审审理阶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轻纺公司应收句容嘉叶公司 2,235,680.26 元、预付句容嘉叶公司 10,018,367.64 元，预计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一定困难，计提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 2,123,896.25 元。

2.本集团子公司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25090 号，2015 年 6 月 23 日，原告中海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诉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州中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实业”）（被告一）及中山市天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二）油品买卖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判令中机实业返还货款 820 万元、违约金 123.00 万及其他费用，共计 10,350,000.00 元，中山市天富石油公司负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5日，中机实业公司与中海油公司签订2000吨基础油买卖合同，中海油按合同约定已于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4日将1,640万元分两次支付，中机实业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基础油1000吨，剩余1000吨一直未交付。2014年9月29日，中机实业同时与中山市天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00吨基础油买卖合同，中山市天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剩余1000吨基础油。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机实业提出管辖权异议，相关事项尚在复核中。

3.本集团子公司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其中华海公司持股比例为60%，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2013年3月29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珠海市横琴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7,750万元的转让价摘牌，受让华海公司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

2012年11月15日，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将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起诉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因双方共同开发的“帝景湾山庄”项目终止，导致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故申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赔偿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500万元。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起诉正值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该诉讼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挂牌批露信息中已经予以披露，并承诺相关诉讼损失由转让方承担。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该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一切债务及费用由华海公司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因此，华海公司与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该诉讼事项分别计提了2100万元及1400万元预计负债。2015年3月30日，人民法院判决珠海香洋偿还珠海耀丰2.76万元，据了解，耀丰公司已上诉，截止2015年12月31日，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4.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镇江鼎诚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江苏索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两家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欠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镇江鼎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79,277.70 元，对江苏索坤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055,233.87 元。

5.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2011 年，张家口中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探公司”）与大连中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开始合作铁精粉贸易业务。后大连中瀚要求合作保兑仓业务，张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与大连中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大连中信”）三方共同签署了《保兑仓业务合作协议（差额保证）》。在该协议中约定：张探公司“对差额部分以及由于逾期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方协议签订后，大连中信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12 日，11 月 14 日、15 日向张探公司出具十份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229,910,000 元。2012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2 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大连中瀚均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向大连中信足额支付备付款项。但是 2012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 76,920,000 元），大连中瀚未按约定期限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足额向大连中信支付备付金额，导致大连中信一纸诉状将张探公司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张探公司索赔差额赔付款项及相关逾期利息和罚息 4,999.15 万元。2013 年 12 月底，张探公司已经收到（2013）张商初字第 81 号字判决书。现这起经济纠纷案已移至辽宁省高院。同时张探公司对大连中瀚、内蒙古中瀚石化有限公司、辽宁中聚有限公司以诈骗罪报案并向河北省高院起诉。2014 年底辽宁省高院已结案，判张探公司胜诉，中信银行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6.本集团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新弘大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以及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元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厦生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光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原告上海新弘大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份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对六名被告价

值 16,911,849.20 元财产提出冻结，实际执行中因其他被告账户无资金，故全部冻结的是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账户资金。本期法院要求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续冻，续冻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

7.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IC”）位于北洼西里29号楼17层1701-1709号房产（建筑面积744.06平方米）、18层1801-1809号房产（建筑面积744.06平方米），因北京艾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中）不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房屋权属登记行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下发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2)海行初字第00327号)，驳回北京艾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北京艾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2)海行初字第00327号行政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2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一中行终字第351号)，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2014年5月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一中民初字第4358号)，已受理原告北京艾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市水务局、北京水利发展公司、CMIC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2015年12月14日，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初字第4358号)，驳回北京艾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北京艾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公司”）有两笔因票据纠纷被第三方起诉事项，诉讼标的分别为本金 9,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其中一笔诉讼已判二重重装公司败诉，二重重装公司已提起上诉；另一笔诉讼尚未审理或判决。

(3)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重装公司因质量纠纷被客户起诉，诉讼标的为 25,219,500.00 元，公司已提管辖权异议，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审理或判决。

(4)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付货款及其他合同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涉入有多起合同纠纷被供应商起诉，诉讼案由包括：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工程建设合同纠纷等，其中主要大额诉讼如下：

诉讼被告名称	被诉原因	诉讼标的
镇江重机公司	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7,369,786.71
镇江重机公司	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31,173,920.00
万信工程公司	买卖合同欠款	1,675,316.27

8.本集团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诉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纠纷

2007 年和 2009 年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发放两笔委托贷款，分别是①WT07—15 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②财司 2009 年 WT (JT) 09048014 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700.00 万元，期限为 1 个月，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以国有土地进行抵押担保。上述借款本息，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一直未予偿还。2014 年 7 月 10 日双方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对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土地进行了财产保全。

2015 年 4 月 15 日，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14）洛仲字第 124 号《裁决书》，裁定如下：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4700 万元，同时支付借款利息（含罚息）20,408,519.04 元，并从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至本项裁决确定的支付日，再按人民银行规定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加 50% 罚息向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另行支付逾期利息；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 443802 元由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未按裁决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查封其部分房产、土地和存货（土地编号 05000052 号、他项权证号：洛市他项（2009）第 0500025 号），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因抵押的财产也同时涉及到其他法院查封部分，处置起来比较复杂、

缓慢。

(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诉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

2013年6月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为债务人里科企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业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开展经营业务提供4,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国有土地及房产)。现上述债务人欠款金额4,839.22万元,偿还困难。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欲行使抵押权于2014年7月10日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将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及房产进行了财产保全。2015年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14)洛仲字第126号《裁决书》,裁定如下: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后30日内向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50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310,552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未按裁决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查封其部分房产(洛房权证市字第00086607号、第00086605号、他项权证号:洛房市他第00062817号),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因抵押的财产也同时涉及到其他法院查封部分,处置起来比较复杂、缓慢。

(3) 紫云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紫云山庄公司”)诉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罗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罗兰德公司”)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因紫云山庄公司与罗兰德公司恶意串通低价转让财产损害本公司利益,遂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对其进行财产保全。但紫云山庄公司为了给案件审理增加难度,于2008年2月1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罗兰德公司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恶意串通,申请保全错误造成其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要求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2,000.00万元。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无管辖权为由提出异议。2008年7月2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异议。2008年8月18日本公司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做出裁定:维持原裁定。2010年4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裁定:中止审理。

2013 年恢复审理,并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紫云山庄公司要求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紫云山庄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由于相关联罗兰德公司案件被最高法院提审,2013 年 10 月该案再次中止审理。

截止报告出具日,诉讼情况尚无新的进展。

(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罗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罗兰德公司”)、广州紫云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紫云山庄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1999 年元月,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建业)、罗兰德公司签署合同:由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建业在广东发展银行贷款 15,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罗兰德公司对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04 年 5 月因河南建业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广东发展银行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存单项下扣划款项 12,713.00 万元,用以偿还河南建业的债务。2004 年 12 月罗兰德公司同意履行反担保责任,代河南建业偿还本公司被扣划款,但罗兰德公司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尚欠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9,313.00 万元迟迟未予支付。为保证剩余债权的实现,2007 年 6 月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罗兰德公司、紫云山庄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9,313.00 万元。该案经市、省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胜诉。

2011 年 7 月 29 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以(2011)民申字第 4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2012 年 2 月 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2 年 8 月 28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再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本院(2010)豫法民一终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

在此过程中,通过执行法院 2009-2011 年 6 月执行回 1,153.01 万元。2012 年 10 月 23 日执行现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8 月执行回款 2,736.90 万元,共计 6,889.91 万元。紫云山庄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诉,2013 年 8 月最高法院再次下达提审裁定,执行中止,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14)民提字第 111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民四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第一

项，即“罗兰德公司于判断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一拖集团公司 9,313.832 万元，拍卖、变卖抵押物（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登记证号押 15804 号），由一拖集团公司优先受偿”；变更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民四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广州紫云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61,683,474.07 元范围内对广州罗兰德房地产优先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收回款项金额为 2,413.85 万元，已对方土地和资金进行了财产保全措施，正在执行当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

1.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债务重组事项

2015 年 9 月 21 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2015）德破（预）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对中国二重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5）德破字第 5-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集团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5 年 11 月 30 日，德阳中院以（2015）德民破字第 5-2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1）重整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担保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二重集团的担保债权都是 8 万吨大型模锻压机建设项目贷款银团债权（以下简称“8 万吨银团债权”），以 8 万吨大型模锻压机建设资产设定抵押。8 万吨银团债权包括 4 家银行债权人，债权确认金额共计 1,028,486,488.43 元。担保债权按照 100% 比例分期清偿。自德阳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经德阳中院裁定确认的担保债权全部转为分期清偿的本金，以德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为当年第 1 日，以现金方式在 15 年内清偿完毕，并支付对应利息，清偿安排如下：前 5 年只付息不还本，从第 6 年开始偿还本金；分期偿还的利率分段给予优惠，其中，前 5 年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 付息，第 6-10 年按照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下浮 20%付息，第 11-15 年恢复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息；第 1 年“同期贷款利率”的确定日期为德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其后在每年的改日确定当期“同期贷款利率”；按年付息、还本，以德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为当年第 1 日，每年的第 12 个月的第 20 日付息、还本；在债权未清偿完毕之前，继续由 8 万吨大型模锻压机建设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普通债权的调整和清偿

金融普通债权按 13.08%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自重整计划获得德阳中院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次性清偿完毕；扣除现金清偿部分后剩余的金额全部以二重集团持有子公司二重重装的股份以 5.29 元/股的价格抵，共计需要 232,444,657.00 股股份。

非金融普通债权基本都是经营性债务，相对于金融债权有较大特殊性，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但绝大部分债权单笔债权额度相对较小。为保护经营性债权人利益，实现持续经营的目标，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为：25 万元以内全额现金清偿；超过 25 万元部分提供不同清偿方案供债权人选择后分期限清偿。

③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已依法申报但在二重集团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在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并经德阳中院裁定确认后，根据德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予以清偿。管理人将为该部分债权提存一次性偿债资金和股份。

（2）《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①担保债权的清偿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重整计划重新签定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②普通债权的清偿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对金融普通债完成清偿；对非金融普通债权已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偿付。

③暂未确认债权及偿付债权的处理

对暂未确认的债权及因客观原因未按重整计划偿付的债权，管理人已按重整计划对相应金额和股票数量予以提存。

2、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

2015 年 9 月 21 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以（2015）德破（预）字第 8-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德阳立达化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德阳中院申请对二重重装公司进行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5 年 11 月 30 日，德阳中院以（2015）德民破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1）重整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出资人权益调整：以二重重装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4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约 102,287.85 万股。上述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人。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二重重装公司股份，其中第一大股东二重集团公司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45.32%，让渡约 74,283.54 万股股份；其他股东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20%，共计让渡约 13,087.20 万股股份。

②担保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的担保债权，针对管理人已经审查确认的 8,274,576.75 元，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在重整计划获得德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担保债权获得清偿后，解除财产担保手续。针对管理人暂时无法确认的部分 1,735,000.00 元，鉴于该笔担保债权存有全额保证金，管理人不再提存偿债资金。

二重重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担保债权；由于二重重装公司债务负担特别沉重，现有偿债资源有限，国机集团及国机财务为继续支持二重重装公司的发展，尽可能使其他债权人获得更高比例的清偿，同意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在重整程序完成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依法合规妥善解决，在重整计划经德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办理解除财产抵押、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债权在获得清偿之前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计息。

③普通债权的调整和清偿

金融普通债权按 13.08%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自本重整计划获得德阳中院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次性清偿完毕；扣除现金清偿部分后剩余的金额全部以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和让渡的股份以 5.29 元/股的价格抵偿。

非金融普通债权基本都是经营性债务，相对于金融债权有较大特殊性，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但绝大部分债权单笔债权额度相对较小。为保护经营性债权人利益，实现持续经营的目标，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为：25 万元以内全额现金清偿；超过 25 万元部分提供不同清偿方案供债权人选择后分期限清偿。

二重重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母公司二重集团公司向二重重装公司管理人的非金融普通债权，由于二重重装公司债务负担特别沉重，现有偿债资源有限，国机集团、二重集团公司为继续支持二重重装公司的发展，尽可能使其他债权人获得更高比例的清偿，同意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在重整程序完成之后采用定向增发等方式，依法合规妥善解决。该部分债权在获得清偿之前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计息。

④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已依法申报但在二重重装公司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在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并经德阳中院裁定确认后，根据德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予以清偿。管理人将为该部分债权提存一次性偿债资金和股份。

（2）《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①出资人权益调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二重重装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渤海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未提供股票账户尚未办理股票过户外其他金融债权人已办理完股权划转手续。

②担保债权的清偿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二重重装公司已按重整计划清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的担保债权。

③普通债权的清偿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渤海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未提供股票账户尚未

办理股票过户外，二重重装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对金融普通债完成清偿；对非金融普通债权已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偿付。

④暂未确认债权及偿付债权的处理

对暂未确认的债权及因客观原因未按重整计划偿付的债权，管理人已按重整计划对相应金额和股票数量予以提存。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二重重装公司认为重整计划业已执行完毕。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本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本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本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本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本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本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本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上市条件;	否
11	本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
告摘要》之签章页)

